

##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资产提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林祯华先生的函告，告知公司其本人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已全部划转至其本人的普通证券账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2015年7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规定，林祯华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了《东北证券明珠10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项用于增持本公司股票，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1,176,031股。2018年11月26日，林祯华先生完成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委托管理资产的提取工作，林祯华原通过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176,031股已全部划转至林祯华的普通证券账户。

截止目前，林祯华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2,729,401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18.23%；本次划转后，林祯华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项下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